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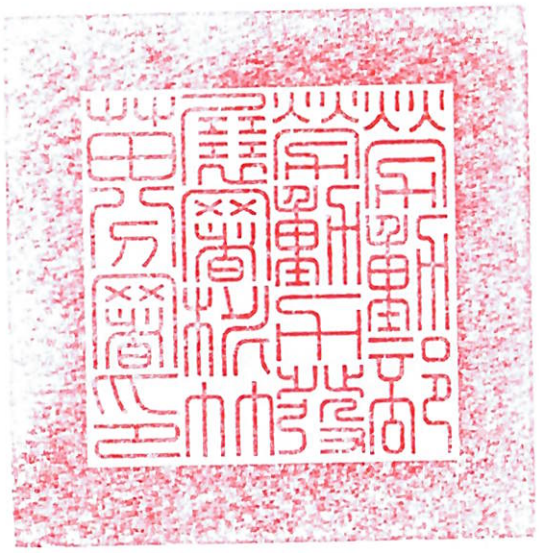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訓字第1153200933號

裝

主旨：本分署115年度自辦職前產訓合作訓練「初級剪燙染技術培訓班(產訓合作)第1期」甄試結果。

訂

依據：勞發署115年1月14日發訓字第1142504514號訂定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115年8月4日辦理自辦職前產訓合作訓練「初級剪燙染技術培訓班(產訓合作)第1期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5年度自辦職前訓練115年8月4日甄試錄取公告

初級剪燙染技術培訓班(產訓合作)第1期

(正取：16人，備取：0人，報到日期：115年8月19日，報到地點：綜合大樓3樓310教室，承辦人電話：03-4855368分機1611 羅小姐)

一、 正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8823001	舒○嬌	158823018	鄧○云
158823003	徐○美	158823019	邱○涵
158823005	劉○甄	158823020	翁○玲
158823006	林○珠	158823021	顏○如
158823007	黃○瑜	158823022	陳○實
158823011	劉○婷	158823024	江○蓉
158823013	孔○禎	158823029	范○學
158823015	鄭○昀	158823032	呂○琪

※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，本次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65.9分。

二、 錄訓決定及成績複查

(一)「產訓合作訓練」甄試無筆試作業，由本分署與合作企業共同辦理口試甄選，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；未參加口試者，不予錄訓。

(二)公告錄訓之正取名單應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(三)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、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 報到流程

(一) 0900-1100 新生報到(請依指定地點辦理報到程序)及環境介紹

(二) 1100-1500(含津貼說明與勞保加保權益說明等)(中午休息1小時)

(三) 1500-1630 導師時間(於各班級教室)

本分署保有當日報到流程調整之權利，請依本分署通知為準。

四、 報到注意事項

(一)請各班正取人員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至指定教室辦理報到。屆時請攜帶「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半身相片1吋3張」、「個人私章」、「原子筆」及「學歷證明文件」(本文件限輔導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之學員繳交)。非自願離職者請攜帶就業服務中心(站)協助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(含給付收據共5~6張)。

(二)請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，分署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

(三)倘正取人員欲參訓但無法於報到當日前來報到，請務必於**報到當日下午4點前(俾辦理勞保加保作業)**依照請假規定傳真請假證明文件至本分署(傳真電話：03-4855973)，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與否(承辦人 張小姐03-4855368分機1612)，以確保參訓資格。

(四)報到人數若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本分署得不予開班。

(五)有關住宿任何問題，請逕洽03-4855368分機1866林先生或溫先生詢問，另移地訓練及產

訓合作(桃園、幼獅訓練場學員除外)不適用本住宿申請規定。